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條件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